

抄本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書函

機關地址：10042 台北市中華路1段83號
承辦單位：綜計處 承辦人：張同婉
聯絡電話：(02) 2311-7722 分機：2743
傳真電話：(02) 2331-2958
電子信箱：twchang@epa.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6月24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0990057463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194次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沈主任委員世宏、邱副主任委員文彥、魏委員國彥、黃委員萬翔、陳委員正宏、胡委員興華、陳委員振川、陳委員鎮東、李委員錦地、鄭委員福田、林委員鎮洋、李委員育明、吳委員再益、李委員俊璋、凌委員永健、劉委員益昌、李委員培芬、蔣委員本基、李委員素馨、陳委員莉、洪委員振發、交通部、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內政部、臺北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臺南縣政府、臺中縣政府、交通部基隆港務局、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葉執行秘書俊宏、蔡簡任技正玲儀、本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水質保護處、廢棄物管理處、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法規會、環境督察總隊、溫減管理室、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委員會、綜合計畫處、環境檢驗所

副本：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194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99 年 6 月 14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本署 4 樓第 5 會議室

參、主席：沈主任委員世宏 紀錄：張同婉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後附會議簽名單。

伍、主席致詞：略。

陸、確認本會第 193 次會議紀錄：

結論：第 193 次會議紀錄確認。

柒、報告事項

專案小組完成審核之變更內容對照表案

- 一、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新港廠汽電共生機組擴建計畫變更內容對照表
- 二、台灣區電弧爐煉鋼業廢棄物共同處理體系設立變更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2 次變更內容對照表
- 三、桃園縣觀音鄉及新屋鄉設置風力發電廠開發計畫第三次變更內容對照表
- 四、貝民公司台中港建廠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
- 五、財團法人義大醫院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三次變更內容對照表
- 六、大潭燃氣火力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設置太陽光電計畫變更內容對照表
- 七、全國高爾夫球場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三次變更內容對照表
- 八、第二高速公路後續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新竹—南投段）第二次變更內容對照表（清水服務區設置加氣站設施）

九、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興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監測計畫變更內容對照表

決議：洽悉。

捌、核備事項

第一案 第二高速公路後續計畫(南投一新營段)增設古坑交流道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一、初審意見

(一)99年3月22日專案小組第3次審查會議結論如下：

1. 本差異分析報告建議審核修正通過。
2. 請開發單位依下列意見補充、修正，經有關委員及專家學者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核定：
 - (1)有關南、北匝道間布設之平面連接道路規劃，應取得相關權責機關之協調或同意公文。
 - (2)針對樹木移植作業，應擬訂並採行詳細監測計畫。
 - (3)應依現行噪音管制相關法令規定修正本案噪音監測內容。
 - (4)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二)開發單位於99年5月11日函送補正資料至署，業經本署轉送有關委員及專家學者確認，其中李委員培芬表示應再修正，意見如下：

1. 既存樹木之移植內容，應有150株樹木之清單。
2. 既存樹木之移植存活率，不應以補植方式達到100%之存活率，此舉勢必浪費公帑，建議開發單位應維持現有

樹木之高存活率為最佳之目標。請訂本案之存活率為何？(建議應至少為 85%)。

(三)擬依 99 年 3 月 22 日專案小組第 3 次審查會議結論 1. 及李委員培芬意見辦理。

二、決議

(一)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核修正通過。

(二)請開發單位依李委員培芬意見及下列事項補充、說明，經本署轉送確認後，納入定稿，送本署核備：

1. 應釐清說明本案變更範圍是否屬地形陡峻、地質結構不良、活動斷層、順向坡、易崩塌滑動等地質敏感地區，另道路邊坡穩定及規劃設計應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之規定辦理。

2. 應補充排水設施、邊坡穩定監測計畫。

第二案 花東線鐵路瓶頸路段雙軌暨全線電氣化計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一、初審意見

(一)99 年 3 月 29 日專案小組第 3 次審查會議結論如下：

1. 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建議審核修正通過。

2. 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經有關委員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核定：

(1)應確認工程施工長度及用地面積等數據。

(2)應補充說明土石方管理計畫，並避免對花東縱谷鳳林遊憩區遊憩造成影響。

- (3)應確認本案施工期程及相關工程內容。
- (4)環境監測計畫應將陸域生態納入，其頻率應訂為「每季1次，並持續至少1年」。
- (5)應依生態評估技術規範之努力量補充調查水域生態至少1次以上，並予以分析及研提因應對策。
- (6)路堤邊坡鋪設之草種不得使用外來種。
- (7)應補充說明山里隧道施工便道設置對卑南溪本流河川水質之影響，並研提因應對策。
- (8)應釐清及確認「綠色混凝土」等綠色內涵之作法及內容。
- (9)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二)開發單位於99年4月29日函送修正報告至署，經本署轉送有關委員確認在案。

(三)擬依99年3月29日專案小組第3次審查會議結論1.辦理。

二、決議：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核修正通過。

第三案 臺南市區鐵路地下化工程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及臺南市區鐵路地下化工程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一、初審意見

(一)99年3月16日專案小組第4次審查會議結論如下：

1. 本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暨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建議審核修正通過。
2. 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核定：

- (1)應取得綠建築標章。
 - (2)林森車站及南臺南車站應設置汽車接送區與計程車招呼站。
 - (3)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 (二)開發單位於 99 年 5 月 4 日函送修正報告至署，經本署轉送有關委員及專家學者確認在案。
- (三)擬依 99 年 3 月 16 日專案小組第 4 次審查會議結論 1. 辦理。
- 二、決議：本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暨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核修正通過。

第四案 油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編定開發工業區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一、初審意見

(一)99 年 5 月 25 日專案小組第 3 次審查會結論如下：

1. 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建議審核修正通過。
2. 開發單位應依下列意見補充、修正，經有關委員及專家學者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核定：
 - (1)應再修正水利及水文計算資料。
 - (2)應修正綠覆率相關文字，及補充綠覆率是否達 60% 以上。
 - (3)本差異分析報告定稿備查後，變更部分始得施工。
 - (4)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二)開發單位於 99 年 6 月 1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署，業經本署轉送有關委員及專家學者確認在案。

(三)擬依 99 年 5 月 25 日專案小組第 3 次審查會結論 1. 辦理。

(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另提書面意見如附。

二、決議：

(一)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核修正通過。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所提意見非屬本案變更範疇，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另函文請開發單位依法辦理。

第五案 臺中都會區鐵路高架捷運化計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一、初審意見

(一)99 年 5 月 3 日專案小組第 2 次審查會議結論如下：

1. 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建議審核修正通過。

2. 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經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核定：

(1)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定稿備查後，變更部分始得施工。

(2)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二)開發單位於 99 年 5 月 31 日提出補正資料，經本署轉送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本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仍有修正意見如下：表 1.3.2-1 變更前後剩餘土石方數量估算表之本次變更方案中，開挖為 109.5 萬立方公尺，惟表 1.3.2-6 本計畫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變更內容之本次剩餘土石方處理變更內容中，總開挖數量約為 140.2 萬立方公尺，請確認。

(三)擬依 99 年 5 月 3 日專案小組第 2 次審查會議結論 1. 及本

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辦理。

二、決議：

- (一)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核修正通過。
- (二)請開發單位依本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意見補充、說明，經本署確認後，納入定稿，送本署核備。

第六案 元培科技大學校地整體開發案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一、初審意見

(一)99年4月20日專案小組第3次審查會議結論如下：

- 1.本差異分析報告建議審核修正通過。
- 2.請開發單位依下列意見補充、修正，經有關委員及專家學者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核定：
 - (1)增設停車場部分，應於校外停車場租賃契約到期(102年)前興建完成；該停車場興建完成前，應於校外租賃或提供足夠之汽、機車停車位。
 - (2)涉平面停車場部分應採透水性鋪面施作。
 - (3)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二)開發單位於99年5月25日函送補正資料至署，業經本署轉送有關委員及專家學者確認在案。

(三)擬依99年4月20日專案小組第3次審查會議結論1.辦理。

二、決議：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核修正通過。

第七案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高雄園區開發計畫(第六次變更) 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一、初審意見

(一)99年3月24日專案小組第2次審查會議結論如下：

1. 本差異分析報告建議審核修正通過。

2. 開發單位應依下列意見補充、修正，經有關委員及專家學者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核定：

(1)應釐清運土車次與頻率。

(2)應將土方管理計畫納入環境保護對策修正內容。

(3)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定稿備查後，變更部分始得施工。

(4)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二)開發單位於99年4月29日函送補正資料至署，業經本署轉送有關委員及專家學者確認在案。

(三)擬依99年3月24日專案小組第2次審查會議結論1.辦理。

二、決議：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核修正通過。

玖、討論事項

第一案 臺北港南外堤內側碼頭區填海造陸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初審意見

(一)99年3月16日專案小組第2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1. 本案建議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1)本填海造陸計畫未來之土地使用，應另依環境影響評估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 (2)施工前應完成水下文化資產調查，並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辦理。
- (3)本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經本署備查後始得施工。
- (4)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三十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署預定施工日期；採分段(分期)開發者，以提報各段(期)開發之第一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為原則。

2. 開發單位應依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意見補充、修正，經有關委員及專家學者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二)開發單位於99年5月24日函送補充、修正資料至署，經本署轉送有關委員、專家學者確認在案。

(三)擬依99年3月16日專案小組第2次初審會議結論1.辦理。

二、決議

(一)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二)本案審查結論如99年3月16日專案小組第2次初審會議結論1，其審查結論如下：

1. 本填海造陸計畫未來之土地使用，應另依環境影響評估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2. 施工前應完成水下文化資產調查，並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辦理。
3. 本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經本署備查後始得施工。
4. 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三十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

管機關及本署預定施工日期；採分段(分期)開發者，以提報各段(期)開發之第一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為原則。

(三)另請開發單位補充說明北部地區重大工程計畫與港區相關填土工程之土方預估量、期程之相關性，並納入定稿，送本署核備。

第二案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宜蘭園區宜蘭城南基地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變更暨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一、初審意見

(一)99年4月2日專案小組第2次審查會議結論如下：

1.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宜蘭園區宜蘭城南基地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一)建議修正如下：

原審查結論	修正後審查結論
應承諾本園區不從事產品量產之行為。	應承諾本園區除通訊知識服務及數位創意產業外，不得從事產品量產之行為。

2. 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建議審核修正通過。

3. 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1)應明確定義「通訊知識服務」、「數位創意」及「研發」產業之範疇及產品內容。

- (2)應檢討修正噪音、振動之評估（含評估對象、參數等資料）。
 - (3)應補充說明施工交通運輸對中山路之環境衝擊及因應對策，並檢討運輸時段及監測計畫。
 - (4)應明確標示土石暫置場之位置，並說明其面積、容量及污染防治措施。
 - (5)本差異分析報告定稿備查後，變更部分始得施工。
 - (6)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 (二)開發單位於99年5月21日函送補正資料至署，業經本署轉送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其中江教授漢全及交通部運輸研究所仍有修正意見如附。
- (三)擬依99年4月2日專案小組第2次審查會議結論1、2及江教授漢全、交通部運輸研究所修正意見辦理。

二、決議

- (一)同意「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宜蘭園區宜蘭城南基地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一）由原「應承諾本園區不從事產品量產之行為。」變更為「應承諾本園區除通訊知識服務及數位創意產業外，不得從事產品量產之行為。」
- (二)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核修正通過。
- (三)請開發單位依江教授漢全、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意見補充、說明，經本署轉送確認後，納入定稿，送本署核備。

第三案 台南科學工業園區二期基地開發暨原台南科學工業園區變更計畫（第七次變更）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及台灣積

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廠區擴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四次變更內容對照表暨審查結論變更

一、初審意見

(一)99年3月18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如下：

1. 台南科學工業園區二期基地開發暨原台南科學工業園區變更計畫（第七次變更）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1)本差異分析報告建議審核修正通過。

(2)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①補充本園區污染總量管制量化數據（含已核配及餘裕量），並列表說明。

②就「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廠區擴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之環保對策，訂定追蹤管理辦法。

③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它意見。

2. 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廠區擴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四次變更內容對照表

(1)本案名稱應修正為「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廠區擴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四次變更內容對照表暨審查結論變更」。

(2)「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廠區擴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建議修正如下：

①本案依「台南科學工業園區二期基地開發暨原台南科學工業園區變更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總量

管制之核配量執行。

②原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經檢討後應繼續執行事項納入「台南科學工業園區二期基地開發暨原台南科學工業園區變更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執行，原審查結論（即變更前本署 90 年 1 月 12 日（90）環署綜字第 0003453 號函送審查結論）第一點至第八點結論刪除。

(3)本變更內容對照表建議審核修正通過。

(4)開發單位應依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意見補充、修正，經其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3.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廠區擴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應執行事項已納入「台南科學工業園區二期基地開發暨原台南科學工業園區變更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執行，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應分別依變更後之環評書件所載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若有違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7 條及第 23 條規定處分。

(二)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於 99 年 5 月 24 日、26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署，業經本署轉送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其中本署廢棄物管理處針對「台南科學工業園區二期基地開發暨原台南科學工業園區變更計畫（第七次變更）環境響差異分析報告」表示應再修正，修正意見如下：

1. 本案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32 條規定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開發單位或管理單位，應於區內或區外規劃設置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等規定辦理。
2. 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俗稱廢棄土），非屬廢棄物範疇，故本案提及土方等內容，建議修正並另列項目（非列於廢棄物項下）。
3. 會議紀錄答覆表中「廢棄物管制處」應為「廢棄物管理處」，請修正。

(三)擬依 99 年 3 月 18 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 1(1)、2(1) (2) (3)及本署廢棄物管理處意見辦理、3. 函開發單位知悉。

二、決議：

- (一)台南科學工業園區二期基地開發暨原台南科學工業園區變更計畫（第七次變更）環境響差異分析報告：
 1. 本環境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核修正通過。
 2. 請開發單位依本署廢棄物管理處意見補充、修正，經本署確認後，納入定稿，送本署核備。
- (二)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廠區擴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四次變更內容對照表暨審查結論變更：
 1. 同意名稱修正為「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廠區擴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四次變更內容對照表暨審查結論變更」。
 2.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廠區擴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修正如下：

- (1) 本案依「台南科學工業園區二期基地開發暨原台南科學工業園區變更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總量管制之核配量執行。
 - (2) 原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經檢討後應繼續執行事項納入「台南科學工業園區二期基地開發暨原台南科學工業園區變更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執行，原審查結論（即變更前本署 90 年 1 月 12 日（90）環署綜字第 0003453 號函送審查結論）第一點至第八點結論刪除。
3. 本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核修正通過。
 4. 請開發單位將修正後審查結論納入定稿，送本署核備。
- (三) 請開發單位依 99 年 3 月 18 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 3. 辦理。

第四案 原開發行為未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規定案－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第二大隊勤務廳舍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暨變更審查結論

一、初審意見

- (一) 本案符合「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40 條第 1 項第 3 款「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修正，致原開發行為未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且目前尚未開發，亦未曾經主管機關監督處以罰鍰或命提出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因應對策，爰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1. 本變更內容對照表建議審核修正通過。

2. 「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第二大隊勤務廳舍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建議修正如下：增列審查結論一「自公告日起開發單位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審查結論二（即變更前 97 年 12 月 8 日環署綜字第 0970096514 號公告審查結論）執行。但開發單位事後變更開發計畫致開發行為又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者，仍應依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審查結論二執行，並依法申請變更。」原審查結論移列為第二項，變更後審查結論如附。
3. 自公告日起主管機關將視需要，僅就開發單位事後是否變更開發計畫而致開發行為又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辦理不定期監督；發現開發單位事後變更開發計畫而致開發行為又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未依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審查結論二執行者，依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7 條及第 23 條規定處分。
4. 開發單位或其他單位於原環境影響說明書之基地範圍內進行原開發行為以外之其他開發行為者，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5 條及「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規定認定該開發行為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二)擬依(一)1、2 辦理，3、4 函開發單位知悉。

二、決議：

(一)本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核修正通過。

(二)「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第二大隊勤務廳舍新建工程環境影

響說明書」審查結論建議修正如下：增列審查結論一「自公告日起開發單位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審查結論二（即變更前 97 年 12 月 8 日環署綜字第 0970096514 號公告審查結論）執行。但開發單位事後變更開發計畫致開發行為又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者，仍應依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審查結論二執行，並依法申請變更。」原審查結論移列為第二項，變更後審查結論如附。

(三)請開發單位將修正後審查結論納入定稿，送本署核備，並依初審意見 3、4 辦理。

拾、臨時提案

第一案 開發案件健康風險評估決策原則

一、說明

本署「健康風險評估技術規範」已於 99 年 4 月 9 日公布，爾後開發單位進行健康風險評估作業時，應依該技術規範就營運階段可能運作之危害性化學物質，辦理開發行為影響範圍內居民健康之增量風險評估。惟該技術規範僅規範如何進行健康風險評估作業，對評估結果如何決策，並未述明。

二、彙整國外及本署「健康風險評估技術規範」對於如何進行健康風險評估決策之資料如下：

(一)健康風險評估之決策方式大略分類如下：

1. 預先定義概率：致癌風險小於某一數值即為可接受風險。目前最被廣為接受之值為 10^{-6} 。
2. 以「目前可容忍」的風險定之：以目前可以容忍的風險作為可接受風險。如過去的標準導致泳池泳客腸胃疾病

率為千分之八，則新標準即以此作為可接受風險。

3. 疾病負擔方法：以社區所有疾病負擔來考慮健康風險，以低於所定程度來定義接受度，如由飲用水供應造成腸胃炎病例的貢獻不應超過 5%、由食物造成腸胃炎不超過 15%。
4. 經濟方法：當使風險降低的行動所節省的成本大於花費時，則其風險是可以接受的。
5. 公眾接受的風險：當公眾可以接受時，該風險即可以接受。
6. 政治決議可接受風險：由官員與大眾透過「議價」程序決定可接受風險。

(二)經彙整美國、英國可接受之健康風險基準，事實上並無一致之標準，致癌風險 10^{-6} 於 1977 年經美國 FDA 提出作為動物藥物殘餘標準後，成為一般通用視為可忽略之「可接受」風險，惟實際上此數值並無任何科學根據，亦非現在美、英等之唯一標準，例如對飲用水中的致癌物，USEPA 典型使用 10^{-4} ~ 10^{-6} 的目標風險範圍，WHO 的飲用水品質則是以對基因有毒致癌物設定終生罹癌風險水平 10^{-5} 為實務基本標準。綜而言之，以美國之決策基準為參考標準，小於 10^{-6} 為「可接受」風險、 10^{-5} ~ 10^{-6} 為「可接受但須要求 T-BACT (Toxic Best Available Control Technology)」之風險、 10^{-4} ~ 10^{-5} 為「按件審查接受但須要求 T-BACT 及其他控制策略」之風險、大於 10^{-4} 為「無法接受」風險。

三、參考上開美國決策基準及本署「健康風險評估技術規範」，

建議爾後開發案件之健康風險評估結果，總非致癌風險危害指標不得高於 1，總致癌風險低於 10^{-6} 時為可接受風險，高於 10^{-6} 、低於 10^{-4} 時，開發單位應提出最佳可行風險管理策略，並經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認可，高於 10^{-4} 時為「無法接受」風險。

四、本案前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193 次會議，決議：下次會議繼續討論，爰提本次會議。

五、決議

有關開發案件之健康風險評估結果，參考以下原則辦理：總非致癌風險危害指標不得高於 1，總致癌風險低於 10^{-6} 時為可接受風險，高於 10^{-6} 、低於 10^{-4} 時，開發單位應提出最佳可行風險管理策略，並經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認可。

第二案 「秀岡山莊興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四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案後續處理作業

一、說明

(一)「秀岡山莊興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四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前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183 次會議審核修正通過，並經本署於 98 年 9 月 11 日以環署綜第 0980081759 號函知開發單位（永柏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秀岡山莊第一期住戶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秀岡山莊管委會）暨林進富君不服本署上開函之行政處分，提起訴願，案經行政院訴願會審議，決定如下：關於訴願人林進富君部分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 2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其餘部分訴願不受理。

(二)本案係行政院撤銷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之首例，摘述其撤銷原處分之意旨如下：

1. 訴願人林進富君為本計畫開發範圍內之住民，具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永柏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永柏公司）增設污水處理廠，將涉及整地、開挖、埋管、運送、噪音、揚塵、景觀等事項，難謂對開發區域鄰近居民之自然環境不生影響。
2. 本計畫污四廠及污五廠尚有餘裕量，原處分機關一則以永柏公司與訴願人間關於二污水處理廠之私權爭議，應自行協調解決，非本案所得審究，一則依永柏公司以因該二污水廠之私權爭議，影響該公司開發興建社區納管使用，而同意該公司擬增設小型污水處理廠，所為考量前後欠缺一貫；且永柏公司與秀岡山莊管委會協商納管可行性之協商情形如何？該私權爭議之假處分事件對污四廠及污五廠營運之影響為何？均未據論明。
3. 本開發計畫位於自來水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所興設各項設施應斟酌考量其必要性，永柏公司增設污水處理廠之必要性為何？尚乏具體且充分之理由說明。
4. 另秀岡山莊管委會非受行政處分之人，亦非屬利害關係人，所提訴願，於法不合，故不受理。

二、依訴願決定書所載，行政院以原處分未盡周妥，撤銷原處分，並要求本署通盤檢討後於 2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依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環境影響評估案件審查係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權責，故「秀岡山莊興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四

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之原行政處分撤銷後，另為之行政處分，亦應經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審查後決定。據此，本案擬由原專案小組再召開審查會議，就行政院訴願決定書撤銷原處分之意旨續審，該會議決議再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核定。

三、決議

永柏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擬增設污水處理廠之必要性，非屬本署權責，請該公司依行政院訴願決定補充、修正（含該公司與秀岡山莊管委會協商納管可行性之協商情形及假處分事件對污四廠及污五廠營運之影響），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定得增設污水處理廠後，再將相關文件納入原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提本會討論。

拾壹、散會（上午 12 時 25 分）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會議發言單

油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編定開發工業區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單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1. 本案（計畫基地位於高雄縣路竹鄉新園段）廢污水是否排放至農業專屬灌排水渠道系統，至流入二仁溪流域，應防制取水之灌排水源遭受污染，惟請補充排放路線圖，並檢附證明文件說明所涉排水路是否均非屬農業專屬灌排水渠道系統；又本基地開發是否會妨礙周遭地區原有水路集排水功能，仍請取得臺灣省高雄農田水利會證明文件。
2. 本案應量化比較變更前後之水質、水量、廢(污)水、廢(污)泥處理境況，其污染源如何防制、如何檢驗處理？並須符合本會農田水利會灌溉排水管理要點第 20 點等相關規定標準，以維農田水利灌溉之安全農業生產，避免發生如污染之鎘米公害事件。
3. 本案污水、廢水、廢棄物中各種污染物之排放種類及排放量等對自然環境破壞之影響，如何防制及監測高雄農田水利會灌區農田、土壤、稻米、底泥、地下水及河川水質等不被污染，請指出證明方法，以維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宜蘭園區宜蘭城南基地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變更暨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確認修正意見

一、江教授漢全

宜蘭縣假日遊客多，中山路交通相當繁忙，運土時段未避開假日及平常日交通尖峰時段，將對宜蘭縣相關道路及環境造成不良影響，應斟酌修正。

二、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圖 1.2-5 土石方運輸路線圖中，基地出入口有東側與南側 2 處，而圖 1.2-6 僅標示基地南側出入口之車輛行駛路線，請說明是否開放基地右側出入口，若有 2 處出入口，請以「右進右出」方式為原則進行車輛動線規劃。

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第二大隊勤務廳舍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
審查結論

- 一、自公告日起開發單位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審查結論二（即變更前 97 年 12 月 8 日環署綜字第 0970096514 號公告審查結論）執行。但開發單位事後變更開發計畫致開發行為又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者，仍應依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審查結論二執行，並依法申請變更。
- 二、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會議簽名單

會議名稱：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194 次會議

時間：99 年 6 月 14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署 4 樓第 5 會議室

主席：沈主任委員世宏

紀錄：張同婉

出席（列）席單位及人員：

沈世宏

機關或單位名稱及姓名

出席者：

邱副主任委員文彥

黃委員萬翔

黃益財代

魏委員國彥

魏和承代

胡委員興華

蕭祺暉代

陳委員振川

沈陳成代

陳委員正宏

劉錦凱代

陳委員鎮東

陳鎮東

李委員錦地

李錦地

機 關 或 單 位 名 稱 及 姓 名

鄭委員福田

鄭福田

林委員鎮洋

林鎮洋

李委員育明

李育明

吳委員再益

吳再益

李委員俊璋

李俊璋

凌委員永健

劉委員益昌

劉益昌

李委員培芬

李培芬

蔣委員本基

李委員素馨

陳委員莉

陳莉

洪委員振發

機 關 或 單 位 名 稱 及 姓 名

列席者：

交通部

陳振序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內政部

臺北縣政府

宜蘭縣政府

李 - 薛高美 郭清

臺南縣政府

臺中縣政府

交通部基隆港務局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黃川 張銘 楊瑞珍 陳育志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林威量 陳良 蘇宏益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黃子威 林 陳宏銘

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

葉安 蘇黃斐

葉執行秘書俊宏

葉俊宏

機 關 或 單 位 名 稱 及 姓 名

蔡簡任技正玲儀

本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

蔡禮

水質保護處

張莉珂

廢棄物管理處

劉文雄

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

李冠倫

法規會

林芳

環境督察總隊

林左祥

溫室氣體減量管理辦公室

陳鴻達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委員會

環境檢驗所

黃輝林

綜合計畫處

張瑞芸